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凱中
電話：(02)2311-7722#2827
電子郵件：kaichung.chen@moenv.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 1151015556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4條附表2業經本部於115年3月24日以環部水字第115101555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為強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管理，促使業者守法及維護水體環境。業者如有繞流排放、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與設備不足或未維持正常操作等重大違規者，限縮其許可有效期間不得超過3年，且展延後辦理變更者，有效期間不得重新起算。另針對河川污染指數偏高的受損水體，如事業之原廢（污）水中含有與河川污染指數相關之水質項目，且有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與設備不足，或繞流排放且有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等違者，限縮許可登記之廢（污）水每日最大產生量及生產或服務規模至原核准量之80%以下，並自核准之日起3年內不得變更增加，以降低河川之污染量，使污染水體有改善機會。

二、響應節能減碳，請紙本受文單位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附件資料（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正本：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慧洳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宜蘭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中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灣美國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北市瑞典商務協會、臺灣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技產業園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拿大商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鍋爐協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食

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法國工商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美國商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工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德國經濟辦事處、歐洲在臺商務協會、中華民國溪望臺灣協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部長 彭啓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主要係強化違反本法重大違規業者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管理，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二，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許可證（文件）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有效期間內，有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繞流排放，或第十八條之一第四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與設備不足或未維持正常操作者，於辦理展延時，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三年，且展延後有效期間內辦理變更之核准有效期間不得重新起算。（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二、新增事業排放廢（污）水之下游最近一個水質測站測得承受水體屬中度、嚴重污染，且於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內，有違反本法屬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與設備不足，或繞流排放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提出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廢（污）水每日最大產生量及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變更，且不得超過原核准量之百分之八十，並自核准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變更增加。（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三、增訂修正條文施行之緩衝期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許可證(文件)及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核發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u>但許可證(文件)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有效期間內，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展延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於展延後之有效期間內依本辦法辦理變更者，不適用第二十條第四項有效期間重新起算之規定：</u></p> <p><u>一、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繞流排放。</u></p> <p><u>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與設備不足或未維持正常操作。</u></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因核發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前無</p>	<p>第三十一條 許可證(文件)及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核發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因核發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登記事項操作營運。</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停止營運及產生廢(污)水；未於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其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失其效力。</p>	<p>一、為強化違反本法重大違規業者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管理，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許可證(文件)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有效期間內，有但書所列違規情形者，限縮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於展延或展延時併同辦理變更後之有效期間內依本辦法辦理變更者，仍應維持其有效期間，不得重新起算。如業者經主管機關限縮許可證(文件)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有效期間內，未再有但書所列違規情形，於再次申請展延時，回歸本文規定展延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p> <p>二、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p> <p>三、第四項配合第一項增訂之但書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法完成展延准駁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登記事項操作營運。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停止營運及產生廢(污)水；未於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其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失其效力。如需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展延，涉及變更者，除第一項但書另有規定外，應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併同辦理。

申請許可證(文件)展延，因程序不備，經核發機關駁回重新申請者，原技師簽證之文件未涉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免再經技師簽證。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及土壤處理許可證者，其排放許可證(文件)與土壤處理許可證有效期間一致，均為三年。

如需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展延，涉及變更者，應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併同辦理。

申請許可證(文件)展延，因程序不備，經核發機關駁回重新申請者，原技師簽證之文件未涉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免再經技師簽證。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及土壤處理許可證者，其排放許可證(文件)與土壤處理許可證有效期間一致，均為三年。

第四十六條 事業於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後，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一、因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二次以上。

二、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裁處且認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之情形二次以上。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變更增加廢(污)水每日最大產生量或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

一、事業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

事業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下游，其距離最近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河川水質監測站，測得承受水體之污染程度屬中度污染或嚴重污染，於該事業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原

第四十六條 事業於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後，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一、因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二次以上。

二、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裁處且認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之情形二次以上。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變更增加廢(污)水每日最大產生量或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

一、事業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

第一項之廢止處分或前項裁處書經提起行政救濟者，以原處分未經撤銷或變更確定之日認定之。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現行河川污染程度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河川水質監測站之河川污染指數(River Pollution Index, RPI)進行評估。RPI以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與氨氮四項水質參數之濃度值計算，RPI數值高，即代表水體污染密度或負荷高。基於受損水體應加嚴管理及降低其污染量，爰強化違反本法重大違規業者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管理，增訂第三項、第四項規定。

三、考量事業原廢(污)水中含有之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三項水質項目與河川污染程度相關，其排放之廢(污)水會增加河川之污染負荷，爰新增第三項，規定事業於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內，有嚴重違規情事，且事業原廢(污)水中含有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等水質項目之一者，其距離最近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河川水質監測站，測得承受水體已屬中度污染、嚴重污染之受損水體，主管機關應令該事業限期提出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廢(污)水每日最大產生量及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變更，使受損水體得有機會改善。

四、新增第四項，事業依前項規定提出許可證(文件)變更，不得超過原核准量之百分之八十，並

廢(污)水中含有水質項目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事業於接獲裁處書或書面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提出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廢(污)水每日最大產生量及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變更。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一、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與設備不足。

二、繞流排放且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事業依前項提出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廢(污)水每日最大產生量及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變更，應不得超過原許可證(文件)核准量之百分之八十，且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變更增加。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提出變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變更其許可事項。

第一項之廢止處分或第二項、第三項裁處書經提起行政救濟者，以原處分未經撤銷或變更確定之日認定之。

自核准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變更增加，使污染水體得以改善。如許可證(文件)變更後之有效期間內未再有第三項所列違規情形，得依本辦法規定變更增加廢(污)水每日最大產生量及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

五、第三項遞移至第五項，並配合增列之第三項、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五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應另將檢具與後續補正檢附之文件公開於資訊網路。</p> <p>前項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以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或移送地方檢察署偵查之日認定之。但提起行政救濟者，以原處分確定之日認定之。</p>	<p>第五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應另將檢具與後續補正檢附之文件公開於資訊網路。</p> <p>前項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以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或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之日認定之。但提起行政救濟者，以原處分確定之日認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落實檢察分隸，爰刪除第二項之「法院」。</p>
<p>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五十七條自發布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u></p>	<p>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訂定修正後條文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二項。</p>

第四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申請許可證(文件)之種類及適用條件				
一、採行排放於地面水體之水措方法				
分類	事業(包括納管事業廢水未全量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包括污水全量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且取得聯接使用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包括污水全量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且取得聯接使用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許可證種類	排放許可證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排放許可證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適用條件	<p>(一) 特定對象之業。</p> <p>(二) 一般對象之業：業計畫或</p> <p>1. 事業設計或</p>	<p>(一) 一般對象對非左應請放可之業。</p> <p>或要象屬列申排許證事。</p>	<p>(一) 一般對象對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二) 工業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一) 簡易排放許可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二) 新開發區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配合實務運作，文字酌予修正，並整併相關規定。

<p>(三) 非屬左應請放可之定區場專污下道列申排許證指地或所用水水系統。</p>	
<p>(三) 一對之業型指地或所用水水系統：一般象事類之定區場專污下道系統：</p>	<p>1. 計實最(水生每一立公(公/以)或廢)污產量日萬方尺噸日上。 2. 計實最(廢)水</p>
<p>(二) 對非左應請放可之業象屬列申排許證事。</p>	
<p>最廢污水生每一立公(噸日以)上。業生原()含廢污生理責任人設及理法三附 際大()產量日百方尺公(/)上。事產之廢污生有()處專單或員置管辦第條</p>	
<p>(三) 非屬左應請放可之定區場專污下道列申排許證指地或所用水水系統。</p>	
<p>(三) 一對之業型指地或所用水水系統：一般象事類之定區場專污下道系統：</p>	<p>1. 計實最(水生每一立公(公/以)或廢)污產量日百方尺噸日上。 2. 生原(污)含廢()水</p>
<p>最廢污水生每一立公(噸日以)上。業生原()含廢污生理責任人設及理法三附 際大()產量日百方尺公(/)上。事產之廢污生有()處專單或員置管辦第條</p>	

				<p>生量總和日百方(噸)公尺公(日)以上，且生產之(水有污處專單或員置管辦第條表所之，過流標。)</p>					
				<p>二定物，過流標。以事共設廢污()理施貯設，下情之者：計實最廢污水生</p>					
				<p>表所之質超放水準。二上業同置()前處設或留施有列形一：(1)設或際大()產</p>					
				<p>污)水理責位人設及理法三附二定物超放水準。</p>					

			<p>關銷廢水計或可(件)。一址、座位或地段二內有者1.情。撤或止措畫許證文))。同地、落置土區，年曾業有之形。</p> <p>2.同地、落置土區，年曾業有之形。</p>				
--	--	--	--	--	--	--	--

二、採行以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之水措方法

對象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許可證種類	貯留許可	排放許可證
適用條件	(一)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	取得貯留許可經查獲繞流排放或二次查獲排放廢(污)水
	(二)廢(污)水委託處理，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	

			<p>關銷廢水計或可(件)。一址、座位或地段二內有者1.情。撤或止措畫許證文))。同地、落置土區，年曾業有之形。</p> <p>2.同地、落置土區，年曾業有之形。</p>				
--	--	--	--	--	--	--	--

二、採行以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之水措方法

對象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許可證種類	貯留許可	排放許可證
適用條件	(一)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	取得貯留許可經查獲繞流排放或二次查獲排放廢(污)水
	(二)廢(污)水委託處理，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	

	<p>。環境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三)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p> <p>(四) 廢棄物掩埋場返滲出水分至掩埋面，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p>
三、採行稀釋廢(污)水之水措方法	
對象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許可證種類	稀釋許可及排放許可證
適用條件	採行稀釋措施外，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且經處理始能符合管制限值之廢(污)水，與未接觸冷卻水或無須處理即能符合管制限值之水，於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調勻設施混合。

	<p>。環境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三)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p> <p>(四) 廢棄物掩埋場返滲出水分至掩埋面，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p>
三、採行稀釋廢(污)水之水措方法	
對象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許可證種類	稀釋許可及排放許可證
適用條件	採行稀釋措施外，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且經處理始能符合管制限值之廢(污)水，與未接觸冷卻水或無須處理即能符合管制限值之水，於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調勻設施混合。

